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目 录

生态环境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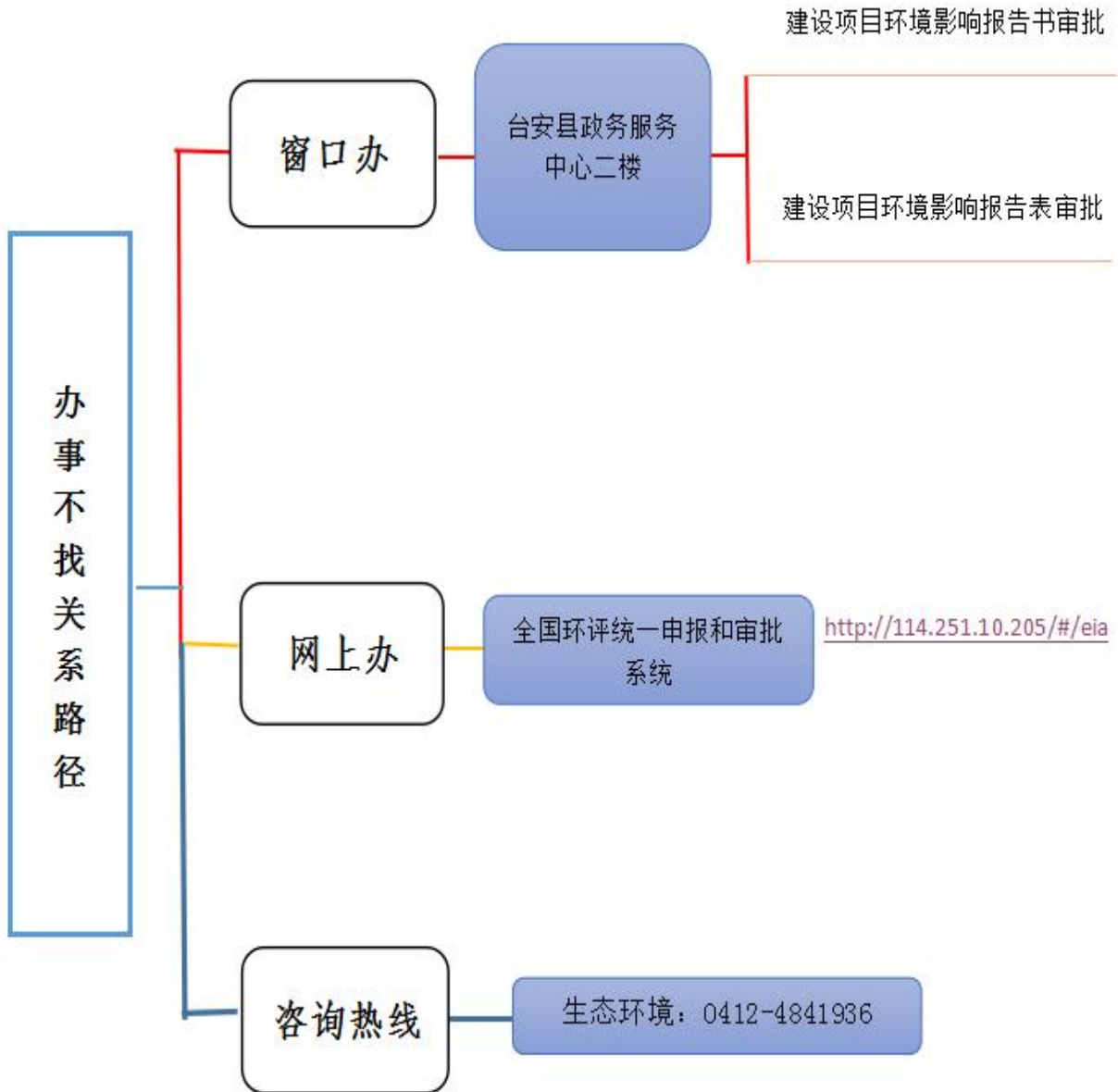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生态环境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4	<p>操作流程</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p>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4	<p>操作流程</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市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台安县繁荣北街 88 号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 213 生态环境局窗口	0412-484193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需提供要件

- 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报送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项目）（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台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13 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

<http://114.251.10.205/#/eia>

操作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

1.3 **办理时限**：报告书 30 个工作日，报告表 1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4841936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不符合审批权限规定的项目； 3.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违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4.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5.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6.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7.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公众参与说明	第三方环评公司提供
补正期限：3个工作日			

